
失智老年人照护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目 次

前 言	2
引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面向工作岗位	6
5 面向院校专业领域	6
6 职业技能等级	8
7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9
8 培训	13
9 评价	14
1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5
参考文献	16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参与起草、审定的单位：民政部培训中心、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协会、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深圳健康养老学院、共好福报（北京）养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河北仁爱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康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颐合华龄养老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虹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河市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上海九如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老年康疗院、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上海和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康乐年华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中育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青岛市长期照护协会、石家庄市春晖养老评估服务中心（石家庄市银隆养老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基地、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学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根来、谭美青、王虹峥、娄方丽、张雪英、李惠菊、倪赤丹、武卫东、陈怡剑、谭宇双、周钢、林娜、张文玉、屠其雷、韩晓婷、冯翠平、李继宗等。

本标准修改与审定人：王军、张玉兰、肖成龙、邹文开、赵红岗、孙钰林、许世杰、周素娟、卓永岳、张登国、陈洪涛、于保荣、杨丽霞、刘华、王伟、赵云午、石晓燕、刘晨、贾德利、臧少敏、陶娟、刘日安、王婷、贾雪华、迟玉芳、仝伟等。

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同意和书面授权，不得印刷、销售和出版发行。

引 言

为贯彻十九大关于“构建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的要求，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积极推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技术技能人才标准体系，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为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领域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和培训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根据当前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教育部、民政部的指导下，我们组织有关方法专家、内容专家和实践操作专家，在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写了《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以满足失智老年人照护工作拓展和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职业发展需求。

失智老年人是老年群体中的困难群体，牵动千千万万家庭，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与单纯失能相比，失智的照护时间更长，照护成本更大，照护技能要求更高。本标准以客观反映失智老年人照护技能技术发展水平及其对从业人员的能力要求为目标，明确了具有本专业职业技能的人员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技能要求、培训评价要求等。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着力探索职业教育与培训系统的构建，采取终身教育和学习及其效果的过程化考核，并与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工作和建立国家资历框架进行了有效的对接，体现标准的规范性、引领性、国际性和先进性。

本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必要的修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工作岗位、专业领域、专业课程、等级分类，以及职业、技能和培训考核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评价与等级评定。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创业、录用、聘用、晋级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76—2018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24433—2009 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MZ/T 048—2014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

MZ/T 039—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

WS/T 556—2017 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

WS/T 484—2015 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WS 372.4—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老年人健康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失智 失智症 dementia

痴呆 痴呆症 dementia

认知症 cognitive disorder

认知障碍 cognitive impairment

由认知功能缺损、病程缓慢的进行性大脑疾病所致的智能损害综合征。损害范围涉及记忆力、注意力、语言、行为、人格、判断、逻辑推理、视空间技能等多种高级神经功能。

3.2 失智老年人 dementia elderly

罹患失智症的老年人。

3.3 失能 disabled

由于意外伤害导致躯体损伤，慢性或突发性身体疾病及心理疾病导致身体、精神上的伤害等原因，丧失部分或全部自理能力。

3.4 失能等级 disabled Level

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进餐、穿衣、如厕、洗澡、上下床、室内走动6项指标，一到两项“无法做到”的定义为“轻度失能”，三到四项“无法做到”的定义为“中度失能”，五到六项“无法做到”的定义为“重度失能”。

3.5 失能老年人 disabled elderly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

3.6 阿尔茨海默病 alzheimer's disease, AD

是一种起病隐匿的进行性发展的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以记忆障碍、失语、失用、失认、视空间技能损害、执行功能障碍以及人格和行为改变等全面性痴呆表现为特征，是失智的重要原因。

3.7 帕金森病 parkinson's disease, PD

又称为“震颤麻痹”，是一种常见的老年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具有特征性运动症状，包括静止性震颤、运动迟缓、肌强直和姿势平衡障碍等，还会伴有非运动症状，包括便秘、嗅觉障碍、睡眠障碍、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及精神、认知障碍。

3.8 失智老年人综合照料 comprehensive care for mentally retarded elderly

针对失智老年人所采取的以提高认知功能和生活能力为主的综合性照料方法。

3.9 失智老年人生活重建 rebuilding the life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elderly

运用康复训练措施，协助失智老年人重新建立正常生活的服务行为。

3.10 失智老年人话疗 talking therapy of mentally retarded elderly

对失智老年人进行谈话治疗，通过谈话安抚情绪，缓解认知障碍和反常精神及行为。

3.11 失智老年人音乐疗法 music therapy for mentally retarded elderly

以心理治疗理论与方法为基础，利用音乐心理、生理特性进行失智症老年人心身刺激，促进健康的方法。

3.12 失智老人照护员 caregiver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elderly

是养老护理员职业（职业代码为4—10—01—05）下设一个独立的工种名称。对患有失智症老年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进行综合照料、功能维护及康复促进的人员。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失智老人照护员。

4 面向工作岗位

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院等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老年病科、家庭从事失智老年人照护的相关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失智老人照护师、失智老人照护员、老年照护师、养老护理员、老年护士、护理长、养老顾问（专员）等。

5 面向院校专业领域

5.1 面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

5.1.1 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代码181400）

5.1.2 民政服务与管理专业（代码180900）

5.1.3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专业（代码181000）

5.1.4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专业（代码181200）

5.1.5 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代码181300）

5.2 面向高等职业学校专业

5.2.1 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690301）

5.2.2 社会工作专业（代码690101）

5.2.3 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620811）

5.2.4 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代码620302）

5.2.5 护理专业（代码620201）（含老年、中医 康复 社区 口腔方向）

5.2.6 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代码620501）

5.2.7 健康管理专业（代码620801）

5.2.8 中医养生保健专业（代码620803）

5.2.9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专业（代码620809）

5.2.10 假肢与矫形器技术专业（代码620810）

5.2.11 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代码690104）

5.2.12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专业（代码690102）

5.2.13 民政管理专业（代码690201）

5.2.14 公共事务管理专业（代码690205）

5.2.15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代码690203）

5.3 面向本科学校专业

5.3.1 护理学专业（代码101101）

5.3.2 康复治疗学专业（代码101005）

5.3.3 临床医学专业（代码100201K）

5.3.4 社会学专业（代码030301）

5.3.5 社会工作专业（代码030302）

5.3.6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代码110302）

5.3.7 心理学专业（代码071101）

6 职业技能等级

6.1 职业技能等级划分

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6.2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6.2.1 通用要求

6.2.1.1 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感，服务意识强，做到尊老、孝老、孝老。

6.2.1.2 应具有沟通与协调能力，善于与老年人及家属沟通，妥善处理人际关系。

6.2.1.3 应具有老年人跌倒、走失、噎食等突发应急情况的预防及处理能力。

6.2.1.4 应掌握自我保护、安全防护技能。

6.2.1.5 具有良好的自我情绪管理能力。

6.2.1.6 应具有信息化处理的能力，能收集整理分析老年人相关信息。

6.2.2 基本知识要求

6.2.2.1 了解老龄事业、产业、养老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和技术标准。

6.2.2.2 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心理干预等基本知识。

6.2.2.3 掌握老年人生理变化、护理基本知识。

6.2.2.4 熟悉老年人生活照护、健康照护等服务知识。

6.2.2.5 掌握失智老年人认知障碍表现、康复训练模式和具体操作知识。

6.2.2.6 掌握应对失智老年人突发意外风险预防及应急处理知识。

7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7.1 初级技能要求

须满足以下技能要求（见表1）。

表1 初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技能要求

典型工作任务	主要职业技能
1 失智能力评估	1. 能对失智老年人个人基本信息搜集、一般躯体健康情况进行评估。
	2. 能对失智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进行评估。
	3. 能对失智老年人情绪及行为变化进行评估。
	4.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进食能力、进食方式进行评估。
	5.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需求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关照护计划。
2 身体综合照护	1. 能对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进食、喂食或通过胃管进食照护。
	2. 能为失智老年人进行饮食种类选择和营养合理搭配照护，避免使用铝制品炊具。
	3.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排泄照护。
	4.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睡眠照护。
	5.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清洁照护（头发、面部、口腔、手足、皮肤、会阴及全身）。
	6.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义齿、义眼、助听器的佩戴、清洁与养护。
	7.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穿、脱衣服照护。
	8.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床单、被罩、枕套更换并保持床单位整洁照护。
	9. 能为失智老年人进行居住环境卫生清洁照护。
	10. 能够帮助、指导老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
3 认知功能促进	1.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异常精神和行为进行疏导照护，保持乐观向上的情绪。
	2. 能为失智老年人提供陪伴和安抚照护。
	3. 能为失智老年人进行延缓记忆衰退照护，多看色彩丰富的东西。
	4. 能带动失智老年人做适宜的益智游戏，稳定情绪。
	5. 能组织开展失智老年人适宜的活动带动，加强适度锻炼。
	6. 能为轻度或者早期失智老年人及家属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7. 利用每年世界阿尔茨海默病纪念日（9月21日）和中华老年痴呆防治日（9月17日）及其他有利时机，普及和宣传预防老年期痴呆的基本知识。
4 功能维护与重建	1.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床上移动和转运照护。
	2.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翻身预防压疮照护。
	3.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翻身扣背促进排痰照护。
	4. 能对失智老年人开展肢体按摩，以延缓肌肉萎缩。
	5.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床上翻身及四肢活动，以延缓关节挛缩。
	6. 能协助失智老年人使用相关辅助器具进行力所能及活动照护，以延缓废用综合征。
	7.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预防坠床、骨折等意外，进行安全保护照护。
5 健康促进照护	1. 能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口服、胃管给药及外用药照护。
	2.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必要的冷、热敷照护。
	3.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皮肤评估与护理照护。
	4. 能对失智老年人反常行为进行观察并及时采取安全保护照护。
	5.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居室消毒、预防感染照护。
	6.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安宁照护和遗体料理。

7.2 中级技能要求

须满足以下技能要求（见表2）。

表2 中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技能要求

典型工作任务	主要职业技能
1 失智能力评估	1. 能对失智老年人精神与健康状态进行评估。
	2.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感知觉及沟通能力进行评估。
	3.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进行评估。
	4.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进行评估。
	5. 能对失智老年人亲属的照护压力进行评估。
	6. 能对失智老年人营养状态进行评估。
	7. 对失智老年人的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并制订、实施照护计划。
2 身体综合照护	1.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进餐，补充有益的矿物质及微量元素。
	2.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正常如厕。

	4.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养成正常睡眠习惯，保证充足的休息和睡眠。
	5.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整理仪容仪表。
	6.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义齿、义眼、助听器佩戴、清洁与养护。
	7.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穿、脱衣服。
3 认知功能促进	1. 能采用陪伴和转移措施，对失智老年人开展精神心理抚慰照护。
	2. 能采用有效的话疗，对失智老年人进行不良情绪疏导照护。
	3. 能采用适宜的音乐疗法，对失智老年人开展精神心理抚慰照护。
	4. 能采用适宜的宠物陪伴疗法、植物疗法等非药物治疗，对失智老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抚慰照护及认知引导。
	5. 能不断开发趣味益智游戏，对失智老年人进行个性化精神心理抚慰照护。
	6. 积极组织和参与普及宣传预防老年痴呆基本知识的各类活动。
4 功能维护与重建	1.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活动、爱好、兴趣进行评估和个性化活动项目设计照护。
	2.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床椅转移训练照护。
	3. 能鼓励、引导、陪同失智老年人进行室内及户外活动照护。
	4. 能引导、指导失智老年人进行适量运动、控制好体重。
	5. 能鼓励、引导、陪同失智老年人进行购物照护。
	6. 能鼓励、引导、陪同失智老年人进行就医照护。
	7. 能鼓励、引导、陪同失智老年人进行家务劳动训练。
	8. 能陪同、指导失智老年人进行针对性运动训练、作业训练和物理训练，并开展训练后的效果评估。
	9. 能对失智老年人开展适宜的中医按摩保健。
5 健康促进照护	1.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药物进行分类保管。
	2. 能对服药不依从失智老年人进行服药照护。
	3. 能对失智老年人居室和环境进行消毒、预防院内感染照护。
	4.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心率、血压等照护。
	5. 能使用快速血糖仪、胰岛素笔、超声雾化吸入器、制氧机对失智老年人提供照护。
	6.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静脉输液、吸氧、鼻饲、留置导尿及造瘘口等照护。
	7. 在医护人员不在现场时，能利用现场资源对失智老年人噎食、误吸、烫伤、外伤出血及骨折、呼吸心跳骤停等常见意外事件进行救护。

7.3 高级技能要求

须满足以下技能要求（见表3）。

表3 高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技能要求

典型工作任务	主要职业技能
1 失智能力评估	1. 能指导初、中级失智老人照护员对各期失智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认知功能、精神心理行为、日常生活能力、社会参与度进行动态评估与分析。
	2. 能指导初、中级失智老人照护员熟练使用相关量表对失智进行早期筛查、早期发现和进行早期干预。
	3. 能指导初、中级失智老人照护员依据各期失智老年人的动态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开发个性化照护计划。
	4.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进行动态评估并及时修订照护计划。
2 身体综合照护	1.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自行进食。
	2.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自行如厕。
	3.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清洁。
	4.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运动。
	5. 能鼓励、引导、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3 认知功能促进	1. 能运用家庭或者社会资源，对早、中期失智老年人设计娱乐、运动和社会活动项目。
	2. 能根据失智老年人身心情况，结合爱好等因素，设计个性化音乐活动。
	3. 能根据失智老年人的不同表现，开发综合性益智活动，以改善认知功能。
	4. 能对失智老年人照护者进行心理支援，以缓解照护压力。
	5. 能建立家庭照护模式为失智老年人及其家属提供精神心理照护知识。
	6. 设计、应用和推广预防普及宣传老年痴呆基本知识的各类活动。
4 功能维护与重建	1. 能利用家庭或社会资源，预防和延缓失智老年人“废用综合征”，以维护正常生活。
	2. 能应用失智康复照护设备，提高失智老年人康复质量。
	3. 能改善失智者康复环境，促进照护者提高失智康复照护质量。

	4.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环境危险因素进行观察并提出改造计划。
	5. 能利用现有或社会资源针对失智老年人认知程度提供或设计认知照护产品。
5 健康促进照护	1. 能对失智老年人的并发症进行观察，能与专业人员沟通并制订针对性照护计划。
	2. 能对失智老年人反常精神和行为制订预防预案并及时采取安全保护照护。
	3. 能制订失智老年人安全照护预案并进行培训，以及时实施安全保护措施。
	4. 能利用家庭和社会资源对公众进行健康教育，以提高对失智的认知率、就诊率和早期干预率。
6 技术指导与创新	1. 能总结、撰写失智照护技术总结、论文或专著。
	2. 能对初级、中级失智老人照护员进行培训与指导。
	3. 能对失智老年人照护用品进行改良与技术创新。
	4. 能对失智老年人照护环境进行改良与技术创新。

8 培训

8.1 培训指导组织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指导具有条件的机构、院校开展师资培训和培训技术服务工作。

8.2 培训形式

培训工作采用社会化方式，由有关职业院校、社会培训组织实施。

培训师的培训由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实施，培训教师须参加师资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合格者颁发《师资培训合格证书》。

8.3 培训教师

培训初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培训中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培训高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3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年以上。

8.4 培训参考学时和参考学分

初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不少于200个学时（实训课时100个学时左右）。约11个学分（约18学时折合1学分）。

中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不少于240个学时（实训课时170个学时左右）。约13个学分。

高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不少于280个学时（实训课时190个学时左右）。约15.5个学分。

可根据学员自身专业背景和培训情况适当予以调整。

8.5 培训教材与资源

培训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可参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开发的培训教材、相关专业国家规划教材。

培训资源可依照教育部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国家级资源库、职业教育护理专业教学国家级资源库组织教学与培训。

8.6 培训方法

可采用在校生课程学习和社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建立课程、学分和成绩互认机制。

注意服务对象沟通交流和人文关怀，注重过程化考核和留痕管理，并与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工作有效对接。

9 评价

9.1 培训评价组织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领域1+X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

9.2 培训评价人员

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领域1+X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培训评价专家和培训评价人员。

培训评价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培训合格之后开展培训评价工作。

9.3 培训评价方式

初级、中级和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重点考核基础理论、技能操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等。

考核实行百分制，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1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级

根据终身学习和建立国家资历框架的构想，《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3级7等。

小学毕业经过培训、考评合格，颁发《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七等。

初中毕业经过培训、考评合格，颁发《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六等。

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毕业经过培训、考评合格，颁发《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等或者中级四等。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经过培训、考评合格，颁发《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四等或者高级三等。

本科学校毕业经过培训、考评合格，颁发《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三等或者高级二等。

本科学校专业硕士毕业经过培训、考评合格，颁发《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二等或者高级一等。

10.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

经考核合格人员，由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颁发《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和待遇；在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等方面具有同一效能。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采用统一编号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唯一编码，全国通用，可在教育部指定网站上查询、验证。

参考文献

- [1]GB/T 33168—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 [2]GB/T 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 [3]GB/T 35560—2017 老年旅游服务规范 景区。
- [4]GB/Z 36471—2018 信息技术 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所有用户可访问的图标和符号设计指南。
- [5]MZ 008—2001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 [6]MZ 013—2009 社区公共场所紧急救援管理要求。
- [7]MZ/T 064—2016 老年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8]SB/T 10944—2012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 [9]RB/T 303—2016 养老服务认证技术导则。
- [10]LBT 052—2016 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
- [11]jgj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12] 2013年7月30日，《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27号）。
- [13] 201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14] 2019年3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15] 2019年4月4日,《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职教成〔2019〕6号)。

[16] 2019年4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4号)。

[17] 2018年3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18] 2017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19] 2015年11月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的通告》(国卫通〔2015〕14号)。

[20] 2011年4月25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卫妇社发〔2011〕38号)。

[21] 2011年11月1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护理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04号)。

[22]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工作委员会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2015年10月第一版。

[23] 杨根来,《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与养老护理员考试指南》,中国出版集团,2014年3月第一版。

[24] 国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编写《阿尔茨海默病科学技术专有名词》,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一版。

[25] 北京老年痴呆防治协会、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协会、国际老年痴呆协会中国委员会编写《失智老人照护师》2019年版,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2017年6月第一版。

[26] 邱明章、汤丽玉编著,《失智症照护指南》,华夏出版社,2016年10月第一版。